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5432-2025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ED modules for general lighting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布　　2025 年 4 月 1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5 年 4 月 10 日	首次发布
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5 制定认证计划、9.1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9.5 认证要求更改、13.认证责任、14.技术争议与申诉； (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修订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4.4 受理评审、5.1.1 送样原则、7.复核与认证决定、8.获证后的监督、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1.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12.收费； (3) 删除监督抽样章节； (4) 修订 5.产品型式试验。明确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1.2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认证规则名称； (2) 明确受理需要提交的文件； (3) 初始工厂检查和监督检查明确审核员要求。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 3 种类型的 LED 模块产品的性能产品认证。

类型 1：采用 250V 及以下直流或 1000V 及以下 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供电的集成式 LED 模块。

类型 2：在连接到市电电压的控制装置驱动下工作，且内部包含有使其工作于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下的控制装置的（半集成式）LED 模块。

类型 3：用于控制模块工作于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状态下的全部控制装置均独立于模块（非集成式）的 LED 模块。

注：本规则所涵盖 LED 模块，基于发白光的无机 LED 技术。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4823-2024《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LED 模块应首先获得 CQC 颁发的电气性能认证证书。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LED 模块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a. 相同的的 CQC 电气性能认证证书；

b. 相同的控制方法（集成、半集成、非集成）；

c. 最大工作电流相同；

d. 相同的基板材料；

e. 相同的光学系统（透光罩、透镜、反射器等）；

f. 相同的 t_p 温度值。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型号应分为不同认证单元。产品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a.正式申请书（电子签章或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并签字盖章）；

b.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产品描述，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制造商等信息，（参见本规则的 PSF465432.11 或从申请界面直接下载）；

d.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e.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4.3.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产品已获 CQC 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d. LM-80 测试报告（如有）；

e.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机构申请）；

f.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同类产品获证）；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4.4 受理评审

CQC 组织授权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对于申请信息完整且正确的，并且提交了 4.2.2 中所需文件的申请，CQC 予以受理。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产品型式试验

5.1 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品。

5.1.1 送样原则

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按认证单元送样。

主检规格送样 25 只，其余型号各送样 12 只进行差异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试验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LED 模块性能认证按照 GB/T 24823-2024《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规范》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2.1.1 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1） 如果 LED 模块和 LED 封装均未曾依据 ANSI/IES LM-80 测试，LED 模块性能认证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和判定准则见表 1。

表 1 试验项目、技术要求和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标志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5.1 条要求	1	（0，1）
2	尺寸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6 章要求	1	（0，1）
3	LED 模块的电输入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8 章要求	10	（0，1）
4	光通量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1 条要求	10	（0，1）
5	光强分布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2 条要求	5	不判定
	峰值光强			5	（0，1）
	光束角			5	（0，1）
6	光效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3 条要求	10	（0，1）
7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0 章要求	10	（0，1）
8	光通维持率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2 条要求	10	（0，1）
9	耐久试验	温度循环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2 条要求	5	（0，1）
10		开关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3 条要求	5	（0，1）
11		加速寿命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4 条要求	5	（0，1）
注：耐久试验 9、10、11 项为可选。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2） 如果用于 LED 模块的 LED 封装已有适用的 ANSI/IES LM-80 报告数据，LED 模块性能认证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和判定准则见表 2

表 2 试验项目、技术要求和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标志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5.1 条要求	1	（0，1）
2	尺寸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6 章要求	1	（0，1）
3	LED 模块的电输入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8 章要求	10	（0，1）
4	光通量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1 条要求	10	（0，1）
5	光强分布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2 条要求	5	不判定
	峰值光强			5	（0，1）
	光束角			5	（0，1）
6	光效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3 条要求	10	（0，1）
7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C.2.1 条要求	10	（0，1）
8	光通维持率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C.2.1 条要求	10	（0，1）
9	耐久试验	温度循环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2 条要求	5	（0，1）
10		开关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3 条要求	5	（0，1）
11		加速寿命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4 条要求	5	（0，1）
注：耐久试验 9、10、11 项为可选。					

3） 如果 LED 模块已有适用的 ANSI/IES LM-80 报告数据，LED 模块性能认证的试验项目、技术要求和判定准则见表 3。

表 3 试验项目、技术要求和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Ac，Re）
1	标志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5.1 条要求	1	（0，1）
2	尺寸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6 章要求	1	（0，1）
3	LED 模块的电输入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8 章要求	10	（0，1）
4	光通量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1 条要求	10	（0，1）
5	光强分布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2 条要求	5	不判定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峰值光强			5	（0，1）
	光束角			5	（0，1）
6	光效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9.3 条要求	10	（0，1）
7	色坐标、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C.2.2 条要求	10	（0，1）
8	光通维持率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C.2.2 条要求	10	（0，1）
9	耐久试验	温度循环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2 条要求	5	（0，1）
10		开关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3 条要求	5	（0，1）
11		加速寿命试验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第 11.3.4 条要求	5	（0，1）
注：耐久试验 9、10、11 项为可选。					

5.2.1.2 差异试验样品的试验项目和判定准则

补充差异的试验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判定如下：

1） 标志、尺寸、光强分布、峰值光强、光束角等试验项目的样品 1 只，除光强分布不做判定，其余项目均为（0，1）判定；

2） 功率、光通量、光效、色坐标、相关色温、显色指数、光通维持率等试验项目各 3 个，（0，1）判定。

5.2.2 试验方法

依据 GB/T 24823-2024《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规范》规定的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5.2.3 试验时限

样品试验时间一般为 265 天，因试验项目不合格，申请人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试验费用算起。

5.2.4 判定

当每个单元中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试验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性能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差异试验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性能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

若单元中的主检规格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即便差异试验样品全部试验均符合指标要求，也不能判定其他产品符合性能认证要求。应整改后重新提交主检规格样品进行试验，待其全部试验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后进行判定，原差异试验样品的试验结果视为有效。

5.2.5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见 PSF465432.11《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4 进行检查。

表 4 LED 模块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24823-2024	标志	100%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的 4 的要求	✓	
	功率	注 2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的 7.1 的要求		✓
	光效	注 2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的 8.3 的要求		✓
	初始色坐标	注 2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的 9.1 的要求		✓
	初始显色指数	注 2	应符合 GB/T 24823-2024 的 9.3 的要求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其他有测试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型式试验报告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标识应与产品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d. 进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时，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5。

表 5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4/2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见表 5。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8.2.1 监督检查的内容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应覆盖 CQC/F 001-2009 的全部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CQC 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并且完成注册的工厂检查员进行获证后监督检查.

8.2.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实施规则；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9.4 认证证书的扩大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照“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测。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0.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无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则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以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者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2．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14．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产品参数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1. 产品基本参数：

(1) 额定电压： （V）；

(2) 正向输入电流： （mA）；

(3) 额定相关色温： K；

(4) 额定显色指数： ；

(5) 额定光通量： （lm）；

(6) 额定光效：（lm/W） ；

(7) 额定寿命： （h）；

(8) 光通维持率代码：□7 □8 □9；

(9) 光度代码：

(10) t p 温度；（℃）；

(11) 额定初始色度坐标类别：

(12) 额定维持色度坐标类别：

(13) 环境温度范围：

(14) 尺寸：

(15) 是否可调光：□是 □否；是否可调色：：□是 □否

(16) 模块类型：□集成式 □半集成式 □非集成式；

2. 光学部分描述：

（1）型号：；

（2）□密闭 □敞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主检/覆盖
LED 封装	外购						
	自制	芯片					
		荧光粉					
基板							
光学系统	透光罩			材质			
	透镜			透镜材料			
	反射器			材质、表面处理			
散热系统							
LED 控制装置	功率三极管						
	滤波电解电容						
	输出变压器						
	EMC 电容						
	EMC 电感						
	IC 驱动电路						
	光耦						
	输入与输出之间连接电容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三、其他材料（附后）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试验报告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如果关键元器件/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